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48	號
文	日期		105.06.06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廖梓淋
聯絡電話：(02)2349-2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50071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5月11日召開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討論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

副本：

部長 賀陳旦 請假

政務次長 王國材 代行

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一、日期：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司長穆衡

記錄：廖梓淋

四、出(列)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緣自91年國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會員國製造之小客車(不論新舊)均可進口至國內使用，為因應駐外人員、海外留學生返國運回使用中車輛及機關團體特殊使用需求，訂有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逐車少量審驗規定，可免符合燈光零組件及電磁相容性等部分破壞性及消耗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當時立法意旨並非作為進口商用以規避應符合之基準項目審驗方式。

(二)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表示有關「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排除規定修正事宜，涉及民眾財產處置，應給予足夠時間緩衝，建議條文實施期程延至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俾利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週知乙節，本建議予以確認。

(三) 本次會議討論「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排除規定修正事宜，研擬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十一、方向燈」等13項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充分討論後，會議前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實施期程如附件2。請相關車輛公會再協助檢視，倘有再修正具體建議，請於105年6月15日前送本部路政司參辦。

六、散會：下午15時15分

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討論會議簽到單

日期：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司長穆衡

王穆衡

紀錄：廖梓淋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廖梓淋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殷建復

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討論會議簽到單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辜宏恩 謝昇蓉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本部公路總局		蔣嘉旻
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黃明正
法規委員會	科員	林冠亨
路政司	技士	趙可倫 張梓琳

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討論會議簽到單

<p>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p>	<p>秘書長</p>	<p>蔡曉偉 王印慧</p>
<p>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暨聯會</p>		<p>曾耀貴</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十一、方向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方向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方向燈」規定。</u></p> <p>1.6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方向燈」規定。</u></p> <p>1.6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方向燈」規定。</u></p> <p>1.6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 (1)個人：指自然人。 (2)機關：指政府機關。 (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 (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三十三、倒車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倒車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倒車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倒車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倒車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三十四、車寬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車寬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車寬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車寬燈(前位置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車寬燈(前位置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三十五、尾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尾燈(後位置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尾燈(後位置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尾燈(後位置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尾燈(後位置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三十六、停車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停車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停車燈」規定。</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停車燈」規定。</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停車燈」規定。</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三十七、煞車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煞車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煞車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煞車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煞車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第三煞車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第三煞車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第三煞車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第三煞車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輪廓邊界標識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輪廓邊界標識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輪廓邊界標識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輪廓邊界標識燈」規定。</u></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p> <p>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 (1)個人：指自然人。 (2)機關：指政府機關。 (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 (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7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7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u>，<u>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7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7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u>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u>，始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7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u>，<u>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u>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u>，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7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u>，<u>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5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私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六十九、低速輔助照明燈

會議後修正規定	會議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低速輔助照明燈」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u>，<u>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u>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u>，始得免符合本項「低速輔助照明燈」規定。</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u>，<u>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u>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六個月以上者</u>，得免符合本項「低速輔助照明燈」規定。</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3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u>，得免符合本項「低速輔助照明燈」規定。</p> <p>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p>	<p>1. 為避免取得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於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隨即異動過戶，以規避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情事。擬修正屬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應有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之事實，爰修正本項規定。</p> <p>2. 本項所指機關、團體、學校、個人，依審驗實務，係分別指：</p> <p>(1)個人：指自然人。</p> <p>(2)機關：指政府機關。</p> <p>(3)學校：指公立學校。</p> <p>(4)團體：指上述機關、學校以外之法人。</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建議實施時程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1.	三十一、方向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2.	三十三、倒車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3.	三十四、車寬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4.	三十五、尾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5.	三十六、停車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6.	三十七、煞車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7.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8.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9.	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10.	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11.	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12.	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
13.	六十九、低速輔助照明燈	修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 105 年 1 月 6 日「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結論,修訂”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之排除條款規定。